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統一規範一百二十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總預算之編製，依「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特擬訂「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草案，計分七章三十九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 總則

本要點訂定之法律依據、適用範圍、歲入歲出預算之定義、性質劃分原則與科目編列方式，及融資性收支預算編列原則。(第一點至第六點)

二、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

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之組設與審查事項、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之擬議、核定程序及分類。(第七點至第八點)

三、第三章 先期作業

先期審查計畫之辦理類別、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核程序。(第九點至第十點)

四、第四章 概算之編製

各主管機關(單位)概算籌劃之依據及編送程序，以及各項歲入歲出概算編列原則、範圍及限制。(第十一點至第十八點)

五、第五章 概算之審查

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入歲出概算之審查、核定內容及程序。(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六、第六章 預算案之編製

各機關單位預算、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案之編列範圍、表件、報送程序、審核注意事項及程序，以及總預算案之彙核及報送程序。(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九點)

七、第七章 附則

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核撥行政法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中長程平衡預算之應辦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

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等。(第三十點至第三十九點)